

股票代碼：6124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7樓
電話：(02)2655-1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台光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業強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熱導元件、錫球及LED照明產品及照明設備，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集團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選取全年度及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3,505	14	491,483	11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680,960	15	497,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744	1	42,114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939	2	145,857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46,323	12	635,275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364,795	8	403,001	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3,426	9	386,68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7,726	5	228,57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9	-	7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82	-	1,8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307,069	7	200,90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8,211	1	35,7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89,803	2	108,54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11,759	-	9,148	-
		<u>2,054,939</u>	<u>45</u>	<u>1,865,711</u>	<u>40</u>			<u>1,434,672</u>	<u>31</u>	<u>1,321,151</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5,988	-	13,3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174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11,809	9	475,731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5,793	1	13,6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43,531	40	2,041,991	44			72,967	1	13,66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79,919	6	247,164	5			<u>1,507,639</u>	<u>32</u>	<u>1,334,811</u>	<u>29</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537	-	1,6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134	-	26,444	1	3100	普通股股本	1,824,799	40	1,824,799	3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5,301	-	19,371	-	3200	資本公積	836,172	18	831,220	18
		<u>2,561,219</u>	<u>55</u>	<u>2,825,780</u>	<u>60</u>	3300	保留盈餘	514,072	11	688,761	14
						3400	其他權益	(135,929)	(3)	(54,899)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039,114	66	3,289,881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69,405	2	66,799	1
							權益總計	3,108,519	68	3,356,680	71
資產總計		<u>\$ 4,616,158</u>	<u>100</u>	<u>4,691,4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16,158</u>	<u>100</u>	<u>4,691,491</u>	<u>100</u>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四)	\$ 1,815,340	100	1,794,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及十二)	1,688,864	93	1,823,602	102
營業毛利(損)	126,476	7	(29,031)	(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895	5	101,679	6
6200 管理費用	138,514	8	129,76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047	1	44,7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六(三))	(58)	-	178	-
	247,398	14	276,337	15
營業淨損	(120,922)	(7)	(305,36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3,532	1	78,412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29,126)	(2)	(27,18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3,868)	(2)	40,303	2
7100 利息收入	11,903	1	17,293	1
	(37,559)	(2)	108,825	6
稅前淨損	(158,481)	(9)	(196,543)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7,812	1	15,366	1
本期淨損	(176,293)	(10)	(211,909)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96	-	1,3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1)	-	(12,108)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25	-	881	-
	3,310	-	(9,88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113)	(3)	60,931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670	-	16,752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22,408	1	-	-
	(78,851)	(4)	77,683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541)	(4)	67,79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834)	(14)	(144,114)	(8)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0,178)	(10)	(217,70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3,885	-	5,798	-
	\$ (176,293)	(10)	(211,909)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5,719)	(14)	(149,91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3,885	-	5,798	-
	\$ (251,834)	(14)	(144,114)	(8)
每股損失(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損失	\$ (0.99)		(1.19)	
9850 稀釋每股損失	\$ (0.99)		(1.19)	

董事長：王台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分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119,340	104,296	680,485	904,121	(137,384)	17,037	(120,347)	3,439,793	61,915	3,501,708
本期淨(損)利	-	-	-	-	(217,707)	(217,707)	-	-	-	(217,707)	5,798	(211,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0	2,220	77,683	(12,108)	65,575	67,795	-	67,7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5,487)	(215,487)	77,683	(12,108)	65,575	(149,912)	5,798	(144,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05	(21,60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914)	(9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7	127	-	(127)	(127)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119,340	125,901	443,520	688,761	(59,701)	4,802	(54,899)	3,289,881	66,799	3,356,680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24,799	831,220	119,340	125,901	443,520	688,761	(59,701)	4,802	(54,899)	3,289,881	66,799	3,356,680
本期淨(損)利	-	-	-	-	(180,178)	(180,178)	-	-	-	(180,178)	3,885	(176,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21	3,721	(78,851)	(411)	(79,262)	(75,541)	-	(75,5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457)	(176,457)	(78,851)	(411)	(79,262)	(255,719)	3,885	(251,8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1,279)	(1,27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4,952	-	-	-	-	-	-	-	4,952	-	4,9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68	1,768	-	(1,768)	(1,768)	-	-	-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24,799	836,172	119,340	125,901	268,831	514,072	(138,552)	2,623	(135,929)	3,039,114	69,405	3,108,519

董事長：王台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台光

~7~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8,481)	(196,5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9,041	265,776
攤銷費用	306	32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數	(58)	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30)	(583)
利息費用	29,126	27,183
利息收入	(11,903)	(17,293)
股利收入	-	(165)
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812)	5,6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3,868	(40,3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57	(1,561)
租賃修改利益	(77)	(5,158)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5,069)	(44,211)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95)	(68)
收益費損項目	283,454	189,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93,161	(138,932)
存貨	(26,165)	(62,369)
其他營業資產	94,763	(29,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168)	54,072
其他應付款	365	10,4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48)	987
其他流動負債	2,788	3,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36,396	(161,747)
調整項目合計	419,850	28,0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1,369	(168,511)
收取之利息	12,748	17,082
收取之股利	-	165
支付之利息	(28,207)	(26,685)
支付之所得稅	(11,680)	(26,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230	(204,7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982	3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598)	(148,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23	7,8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13	7
取得無形資產	(14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8,984)	(8,559)
收取之股利	37,301	6,6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608)	(141,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3,960	118,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53,26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	6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3,362
租賃本金償還	(33,826)	(41,279)
發放現金股利	(1,279)	(9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678	(63,4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22	13,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2,022	(396,8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1,483	888,3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3,505	491,483

董事長：王台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台光



~8~

會計主管：鄭文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八十四年十二月開始營業，現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十九之十三號7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熱導元件、錫球、LED照明產品及照明設備之產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金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Excel Rainbow (Seychelles) Ltd. (Excel Rainbow)	國際貿易	100 %	100 %
本公司	Yeh Chiang Technology (Samoa) Corp. (YCTSC)	海外控股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Yeh Chiang Technology (BVI) Corp. (YCTBC)	國際貿易	100 %	100 %
本公司	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照明設備之產銷	100 %	100 %
本公司	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晶亮電工)	照明設備之產銷	60.29 %	60.29 %
本公司	鈺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鈺成材料)	半導體封裝線材之產銷	81.80 %	81.80 %
本公司	台灣新散熱股份有限公司 (新散熱)	熱導管之產銷	99.06 %	99.06 %
本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Yeh Chiang)	熱導管之產銷	100 %	100 %
YCTSC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 (YCTCC)	海外控股事業	100 %	100 %
YCTSC	Yeh Chiang Technology Ye Xian (Cayman) Corp. (YCTYXCC)	海外控股事業	100 %	100 %
YCTCC	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偉強)	熱導管及錫球之產銷	100 %	100 %
YCTCC	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 有限公司(珠海偉強)	熱導管及錫膏之產銷	100 %	100 %
YCTYXCC	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 (葉縣偉強)	熱導管之產銷	100 %	100 %
YCTCC	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 (平頂山業強)	熱導管之產銷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衡量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於損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發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5~25年 |
| (2)機器設備 | 3~10年 |
| (3)其他設備 | 3~2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專利權及商標權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0~2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熱導產品、照明設備及半導體封裝線材。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716	8,679
支票及活期存款	641,289	390,034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內)	4,500	92,770
	\$ 663,505	491,48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91,504千元及192,520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六)。

(二)金融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42,744	42,114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上市股票—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	\$ -	7,39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公司	5,988	5,988
	\$ 5,988	13,381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32,725	17,01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14,033	618,756
	546,758	635,768
減：備抵損失	(435)	(493)
	\$ 546,323	635,275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46,258	-%	-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35,090	-%	-

另，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特定客戶之帳款金額分別為500千元及678千元，經評估其履行其信用義務可能性甚低，已提列信用損失分別為435千元及493千元。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493	31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78
減損損失迴轉	(58)	-
期末餘額	\$ 435	493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原料	\$ 247,440	266,301
在製品	62,444	54,799
製成品	106,927	99,923
商品存貨	<u>60,484</u>	<u>62,152</u>
	477,295	483,175
減：備抵損失	<u>(73,869)</u>	<u>(96,494)</u>
	<u>\$ 403,426</u>	<u>386,681</u>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出售轉列	\$ 1,606,436	1,767,902
存貨盤虧(盈)	134	(17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5,812)	5,661
存貨報廢損失	48,804	8,474
未分攤製造費用	<u>39,302</u>	<u>41,743</u>
	<u>\$ 1,688,864</u>	<u>1,823,602</u>

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存貨之市場售價波動，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銷貨成本5,812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	<u>\$ 411,809</u>	<u>475,731</u>

1.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 場所/公 司註冊之 國家		持股比例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 公司(百德機械)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中華民國	22.63 %	22.63 %	22.63 %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百德機械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1,309,672	1,675,093
非流動資產	2,679,589	2,497,845
流動負債	(1,667,837)	(1,460,806)
非流動負債	(501,428)	(609,634)
淨資產	\$ 1,819,996	2,102,498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淨資產	\$ 411,809	475,731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1,246,802	1,653,360
本期淨利(損)	(149,682)	178,121
其他綜合損益	10,146	77,927
綜合損益總額	\$ (139,536)	256,048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31,573)	57,936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75,731	424,43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952	-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1,573)	57,936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37,301)	(6,640)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411,809	475,731

2.擔 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291,504	192,520
其他應收款	14,971	6,941
其他	594	1,439
	\$ 307,069	200,900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於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針對其他金融資產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 2.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9,389	678,649	1,761,443	424,950	317,839	3,282,270
增 添	-	19,365	72,286	16,269	31,152	139,072
處 分	-	-	(28,004)	(2,507)	-	(30,511)
重 分 類	-	35,384	18,591	(4,541)	(105,626)	(56,1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972)	(70,457)	(508)	(5,846)	(103,78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9,389</u>	<u>706,426</u>	<u>1,753,859</u>	<u>433,663</u>	<u>237,519</u>	<u>3,230,85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9,389	399,750	1,555,437	404,598	571,097	3,030,271
增 添	-	30,793	43,895	13,603	80,864	169,155
處 分	-	-	(20,978)	(2,661)	-	(23,639)
重 分 類	-	232,455	101,333	-	(331,668)	2,1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51	81,756	9,410	(2,454)	104,36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9,389</u>	<u>678,649</u>	<u>1,761,443</u>	<u>424,950</u>	<u>317,839</u>	<u>3,282,2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672	106,697	799,124	329,786	-	1,240,279
折 舊	-	33,369	170,192	26,385	-	229,946
處 分	-	-	(19,153)	(2,478)	-	(21,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0	(60,593)	(1,686)	-	(61,26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2</u>	<u>141,076</u>	<u>889,570</u>	<u>352,007</u>	<u>-</u>	<u>1,387,32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672	83,723	617,395	291,844	-	997,634
折 舊	-	20,246	165,069	33,099	-	218,414
處 分	-	-	(14,738)	(2,578)	-	(17,3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28	31,398	7,421	-	41,54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2</u>	<u>106,697</u>	<u>799,124</u>	<u>329,786</u>	<u>-</u>	<u>1,240,279</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94,717</u>	<u>565,350</u>	<u>864,289</u>	<u>81,656</u>	<u>237,519</u>	<u>1,843,53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94,717</u>	<u>316,027</u>	<u>938,042</u>	<u>112,754</u>	<u>571,097</u>	<u>2,032,63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4,717</u>	<u>571,952</u>	<u>962,319</u>	<u>95,164</u>	<u>317,839</u>	<u>2,041,991</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 使用權</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其他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5,599	232,140	7,975	465,714
增 添	-	25,296	58,266	83,562
減 少	-	(6,657)	-	(6,6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486)</u>	<u>895</u>	<u>2,215</u>	<u>(4,37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113</u>	<u>251,674</u>	<u>68,456</u>	<u>538,24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8,252	190,457	83,731	492,440
增 添	-	38,709	-	38,709
減 少	-	(1,681)	(78,254)	(79,9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347</u>	<u>4,655</u>	<u>2,498</u>	<u>14,50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599</u>	<u>232,140</u>	<u>7,975</u>	<u>465,714</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7,589	184,232	6,729	218,550
折 舊	4,892	30,354	3,849	39,0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801)</u>	<u>1,310</u>	<u>170</u>	<u>679</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680</u>	<u>215,896</u>	<u>10,748</u>	<u>258,32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658	140,632	29,502	191,792
折 舊	5,167	40,896	1,299	47,362
減 少	-	(783)	(24,973)	(25,7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64</u>	<u>3,487</u>	<u>901</u>	<u>5,15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89</u>	<u>184,232</u>	<u>6,729</u>	<u>218,550</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86,433</u>	<u>35,778</u>	<u>57,708</u>	<u>279,91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96,594</u>	<u>49,825</u>	<u>54,229</u>	<u>300,64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98,010</u>	<u>47,908</u>	<u>1,246</u>	<u>247,164</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專利權及商標</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3,593
單獨取得	<u>14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3,73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634
處分	<u>(4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593</u>
累計攤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1,895
攤銷	<u>30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0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1,613
攤銷	323
處分	<u>(4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895</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53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02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698</u>

1.認列之攤銷

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請詳附註十二(一)。

2.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信用借款	\$ 316,000	156,000
擔保借款	<u>364,960</u>	<u>341,000</u>
	<u>\$ 680,960</u>	<u>497,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19,000</u>	<u>258,000</u>
利率區間	<u>2.38%~2.8%</u>	<u>2.365~2.6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設備款	\$ 100,794	140,16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07,374	106,29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273	51,793
其他	<u>114,354</u>	<u>104,746</u>
	<u>\$ 364,795</u>	<u>403,001</u>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28,211</u>	<u>35,700</u>
非流動	\$ <u>65,793</u>	<u>13,66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530</u>	<u>89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340</u>	<u>34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26</u>	<u>22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77</u>	<u>96</u>
租賃修改利益	<u>77</u>	<u>5,15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5,999</u>	<u>42,835</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年。

部分辦公室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供氣儲存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十五年。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94)	(8,9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071	15,85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0,077	6,88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07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72	8,918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74	11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	(18)
—因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959)	(40)
計畫支付之福利	(5,110)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94	8,972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858	14,397
利息收入	169	1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54	1,281
計畫支付之福利	<u>(5,110)</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071</u>	<u>15,85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 74	112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u>(169)</u>	<u>(180)</u>
	<u>\$ (95)</u>	<u>(68)</u>
營業費用	<u>\$ (95)</u>	<u>(68)</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1.25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	2.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0年。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5)	36
未來薪資增加	35	(34)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6)	37
未來薪資增加	37	3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38千元及2,36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此外，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654千元及25,454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2. 所得稅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664	12,32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72	(4,33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076	7,372
所得稅費用	\$ 17,812	15,366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2,408</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	\$ <u>(158,481)</u>	<u>(196,543)</u>
依本公司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696)	(39,30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952)	(16,55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變動數及其他	56,388	75,560
前期低(高)估	<u>1,072</u>	<u>(4,331)</u>
所得稅費用	\$ <u>17,812</u>	<u>15,366</u>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虧損扣除	\$ 236,700	207,86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24,964</u>	<u>89,045</u>
	\$ <u>361,664</u>	<u>296,90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 之虧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3,504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5,135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35,44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51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7,108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6,189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151,925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219,047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331,605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u>145,201</u>	民國一二四年度
	\$ <u>965,680</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113.1.1</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113.12.31</u>	<u>認列 於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114.12.31</u>
存貨跌價損失	\$ 6,488	-	-	6,488	(3,354)	-	3,1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及 其他	27,851	(7,895)	-	19,956	-	(19,956)	-
	<u>\$ 34,339</u>	<u>(7,895)</u>	<u>-</u>	<u>26,444</u>	<u>(3,354)</u>	<u>(19,956)</u>	<u>3,13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113.1.1</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113.12.31</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u>	<u>114.12.31</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及其他	\$ -	-	-	-	4,722	2,452	7,174
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 利益	523	(523)	-	-	-	-	-
	<u>\$ 523</u>	<u>(523)</u>	<u>-</u>	<u>-</u>	<u>4,722</u>	<u>2,452</u>	<u>7,174</u>

3.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6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保留200,000千元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用)，實收股本皆為1,824,79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87,281	787,28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8,444	13,4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560	6,560
員工認股權	23,887	23,887
	<u>\$ 836,172</u>	<u>831,2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因素決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並得依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轉列並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9,388千元，惟轉換日將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減少保留盈餘4,917千元及員工已既得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調整保留盈餘減少1,771千元之故，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102,700千元，致原帳列待彌補虧損(90,258)千元轉為保留盈餘12,442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僅就應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及一〇四年下半年度因出售業強昆山及處分業強東莞，故予以迴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681千元及4,206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555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數，並決議不分派股利。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9,701)	4,8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8,8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4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76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552)</u>	<u>2,62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7,384)	17,0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68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1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9,701)</u>	<u>4,802</u>

(十六)每股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損失：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180,178)</u>	<u>(217,70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82,480</u>	<u>182,480</u>
基本每股損失(元)	\$ <u>(0.99)</u>	<u>(1.1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為稅後淨損，無稀釋效果。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收入之細分請詳附註十四。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9,356</u>	<u>6,680</u>	<u>3,57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依合約預收客戶款項，將於移轉商品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215千元及414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1%至3%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補助款收入	\$ 217	826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844)	49,8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757)	1,561
股利收入	-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30	583
租賃修改利益	77	5,158
賠償收入	19,500	-
其他	6,709	20,297
	<u>\$ 13,532</u>	<u>78,412</u>

賠償收入請詳附註十二(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及集中情況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合併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在電腦產業之下游熱導管模組廠。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五大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分別為274,544千元及440,927千元，分別佔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分別為50%及69%。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其他應收款等，相關明細及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 流量	1年內	2-5年	5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680,960	684,359	684,35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939	119,939	119,939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4,004	104,903	30,538	41,088	33,277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92,521	596,612	596,612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13	613	613	-	-
	<u>\$ 1,488,037</u>	<u>1,506,426</u>	<u>1,432,061</u>	<u>41,088</u>	<u>33,277</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497,000	499,211	499,21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857	145,857	145,857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9,360	50,124	36,178	13,946	-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31,575	637,461	637,461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790	790	790	-	-
	<u>\$ 1,324,582</u>	<u>1,333,443</u>	<u>1,319,497</u>	<u>13,946</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A.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57,814	4.496	259,932	10,653	4.478	47,704
美金	14,472	31.430	454,855	11,431	32.785	374,7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53	31.430	17,381	137	32.785	4,492

B. 敏感性分析

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貨幣性美金及人民幣淨資產，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或增加34,870千元及20,8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C.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844)千元及49,822千元。

(2)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債務工具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額	稅後損益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上漲10%(上市股票)及1%(開放型基金)	\$ -	427	739	421
下跌10%(上市股票)及1%(開放型基金)	\$ -	(427)	(739)	(421)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5,447千元及3,97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2,744	42,744	-	-	42,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5,988	-	-	6,134	6,1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3,50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46,3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7,06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8	-	-	-	-
合計	<u>\$ 1,567,127</u>	<u>42,744</u>	<u>-</u>	<u>6,134</u>	<u>48,87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680,96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939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4,004	-	-	-	-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92,521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13	-	-	-	-
合計	<u>\$ 1,488,037</u>	<u>-</u>	<u>-</u>	<u>-</u>	<u>-</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2,114	42,114	-	-	42,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7,393	7,393	-	-	7,393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5,988	-	-	5,988	5,9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1,48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35,27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9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211	-	-	-	-
合計	\$ <u>1,392,364</u>	<u>49,507</u>	<u>-</u>	<u>5,988</u>	<u>55,49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497,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85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9,36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631,575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790	-	-	-	-
合計	\$ <u>1,324,582</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有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B.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3)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合併公司所持有部分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非以短期買賣為目的之權益投資工具，管理階層取具該被投資公司近期之財務報告、評估產業發展及檢視公開可取得資訊，並據以檢視及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營運表現，用以評估該被投資公司之公允價值。通常，行業和市場前景之變化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和未來業績之變化具高度正相關。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同業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乘(113.12.31為0.68)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5,988	11,758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770)
期末餘額	\$ <u>5,988</u>	<u>5,98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	\$ <u>-</u>	<u>(5,770)</u>

註：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流動性折價	5%	\$ <u>299</u> <u>(299)</u>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	\$ <u>599</u> <u>(599)</u>
	市場流動性折價	5%	\$ <u>299</u> <u>(299)</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保證。

(1)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以確保合併公司足可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重大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茲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當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購買外幣選擇權或遠期外匯，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係惟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十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份(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以保障繼續經營能力，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u>1,507,639</u>	<u>1,334,811</u>
權益總額	\$ <u>3,108,519</u>	<u>3,356,680</u>
負債權益比率	<u>48.50 %</u>	<u>39.77 %</u>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9,072	169,155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39,526</u>	<u>(21,072)</u>
	<u>\$ 178,598</u>	<u>148,083</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12.31</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匯率 變動</u>	<u>其他 變動</u>	
短期借款	\$ 497,000	183,960	-	-	-	680,960
租賃負債	49,360	(33,826)	76,828	1,642	-	94,004
存入保證金	790	(177)	-	-	-	6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 金借貸之本金)	<u>225,775</u>	<u>-</u>	<u>-</u>	<u>910</u>	<u>(1,886)</u>	<u>224,799</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72,925</u>	<u>149,957</u>	<u>76,828</u>	<u>2,552</u>	<u>(1,886)</u>	<u>1,000,376</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u>匯率 變動</u>	<u>其他 變動</u>	
短期借款	\$ 379,000	118,000	-	-	-	497,000
租賃負債	108,381	(41,279)	(20,628)	2,886	-	49,360
存入保證金	130	660	-	-	-	7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資 金借貸之本金)	203,880	13,362	-	7,193	1,340	225,77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53,235</u>	<u>(153,261)</u>	<u>-</u>	<u>26</u>	<u>-</u>	<u>-</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844,626</u>	<u>(62,518)</u>	<u>(20,628)</u>	<u>10,105</u>	<u>1,340</u>	<u>772,92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中山偉立紡織品有限公司(中山偉立)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平頂山美邦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平頂山美邦)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百德機械)	關聯企業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347</u>	<u>3,345</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業務往來需要由關係人代墊營業費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451千元及2,79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葉縣偉強因營運週轉之需向平頂山美邦借款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0元及44,780千元，分別按3.5%及3.10%計息，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帳列利息費用分別為332千元及631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分別計0元及44,99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山偉強因營運週轉之需向平頂山美邦借款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分別為179,839千元及179,121千元，分別按2.8%及3.35%計息，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帳列利息費用分別為5,426千元及6,031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分別計181,853千元及180,77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山偉強因營運週轉之需向中山偉立借款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為44,960千元，按2.8%計息，民國一一四年度帳列利息費用為0元，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計45,422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獲配關係人之現金股利分別為37,301千元及6,64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收訖。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列科目	抵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定期存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訴訟提存擔保金	\$ -	7,000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94,717	94,781
			<u>\$ 94,717</u>	<u>101,7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6,186</u>	<u>92,618</u>

(二)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出口押匯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開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開立保證票據	<u>\$ 1,600,005</u>	<u>1,054,748</u>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08,706	86,771	595,477	583,226	105,511	688,737
勞健保費用	7,314	6,618	13,932	6,046	6,273	12,319
退休金費用	22,352	6,745	29,097	19,693	8,060	27,753
董事酬金	-	415	415	-	300	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45	8,204	10,749	1,667	12,386	14,053
折舊費用	209,634	59,407	269,041	214,024	51,752	265,776
攤銷費用	-	306	306	-	323	323

(二)合併公司前於民國九十九年間向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採購「投光燈」產品，因對方所交付產品有瑕疵，故合併公司在催告對方改善未果後，解除雙方間之契約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並另以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備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共計41,055千元。另前述訴訟案已申請假扣押，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由合併公司提存擔保金、裁判費及執行費為7,344千元。本案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本案經臺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第1716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原臺灣高等法院進行更審程序，高院更一審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八日經臺灣高等法院109重上更一字13號判決，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美金506千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合併公司及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提起上訴後，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將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達成和解，合併公司獲賠19,500千元，且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八日收回全部賠償款項。訴訟費用各自負擔，合併公司於受償後就本案之其餘請求均拋棄，並同意日後就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訂購單及其衍生之一切爭議不再向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為任何主張、請求或訴訟。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人民幣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中山偉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8,285	359,680	314,720	0~2.8%	2	-	營運需求所需	-	無	-	1,215,646 (註1)	1,215,646 (註2)
0	本公司	葉縣偉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94,020	674,400	494,560	0~2.8%	2	-	營運需求所需	-	無	-	1,215,646 (註1)	1,215,646 (註2)
1	平頂山業強	中山偉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CNY20,343 91,460	-	-	0~2.5%	2	-	營運需求所需	-	無	-	112,347 (註3)	112,347 (註3)
1	平頂山業強	葉縣偉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CNY25,600 115,098	CNY25,600 115,098	CNY25,490 114,603	0~2.5%	2	-	營運需求所需	-	無	-	112,347 (註3)	112,347 (註3)
1	中山偉強	葉縣偉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CNY20,343 91,460	-	-	0~2.5%	2	-	營運需求所需	-	無	-	141,028 (註3)	141,028 (註3)

註1：本公司、平頂山業強公司及中山偉強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平頂山業強公司及中山偉強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

註2：本公司、平頂山業強公司及中山偉強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平頂山業強公司及中山偉強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40%。

註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整體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
平頂山業強、中山偉強及葉縣偉強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

註4：1. 係有業務往來者。

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上述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美金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照	子公司	607,823	180,000	180,000	-	-	5.92 %	1,215,646	Y	N	N
0	本公司	Excel Rainbow	子公司	607,823	64,085 USD 2,000	31,430 USD 1,000	-	-	1.03 %	1,215,646	Y	N	N
0	本公司	晶亮電工	子公司	607,823	45,000	45,000	-	-	1.48 %	1,215,646	Y	N	N
0	本公司	葉縣偉強	子公司	607,823	439,600 USD 14,000	440,020 USD 14,000	-	-	14.48 %	1,215,646	Y	N	Y
0	本公司	Vietnam Yeh Chiang	子公司	607,823	351,055 USD 11,000	345,730 USD 11,000	-	-	11.38 %	1,215,646	Y	N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照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 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9	42,744	- %	42,744	-%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力晶 創新投資控股(股)公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之投資-非流動	330	5,988	- %	6,134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美金及人民幣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Excel Rainbow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84,407 (USD 21,943)	100 %	月結90天	-	未有顯著不同	66,706 (USD 2,122)	100 %	註1	
中山偉強	Excel Rainbow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40,469 (USD 10,916)	29 %	月結90天	-	未有顯著不同	40,048 (USD 1,274)	15 %	註1	
萊縣偉強	中山偉強	同一母公司	銷貨	424,274 (CNY 97,903)	54 %	月結90天	-	未有顯著不同	142,122 (CNY 31,611)	83 %	註1	
萊縣偉強	Excel Rainbow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43,938 (USD 11,027)	44 %	月結90天	-	未有顯著不同	26,658 (USD 848)	16 %	註1	

註1：上述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2：以僅就認列收益及資產之公司作單向表達。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人民幣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萊縣偉強	中山偉強	同一母公司	142,122 (CNY 31,611)	3.54	-	-	51,605 CNY 11,478	-

註：上述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中山偉強	1	其他應收款	314,720	依約到期收款，年利率2.5%-2.8%計息	7 %
0	本公司	葉縣偉強	1	其他應收款	494,560	依約到期收款，年利率2.8%計息	11 %
1	Excel Rainbow	本公司	2	銷貨	684,407	月結90天	38 %
1	Excel Rainbow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6,706	月結90天	1 %
2	中山偉強	Excel Rainbow	3	銷貨	340,469	月結90天	19 %
2	中山偉強	Excel Rainbow	3	應收帳款	40,048	月結90天	1 %
2	中山偉強	葉縣偉強	3	銷貨	96,705	月結90天	5 %
2	中山偉強	葉縣偉強	3	應收帳款	34,875	月結90天	1 %
3	葉縣偉強	中山偉強	3	銷貨	424,274	月結90天	23 %
3	葉縣偉強	中山偉強	3	應收帳款	142,122	月結90天	3 %
3	葉縣偉強	Excel Rainbow	3	銷貨	343,938	月結90天	19 %
3	葉縣偉強	Excel Rainbow	3	應收帳款	26,658	月結90天	1 %
4	平頂山業強	葉縣偉強	3	銷貨	9,089	月結90天	1 %
4	平頂山業強	葉縣偉強	3	應收帳款	62,457	月結90天	1 %
4	平頂山業強	葉縣偉強	3	其他應收款	114,603	依約到期收款，年利率2.5%計息	2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述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4：重要交易均僅揭露銷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占合併營收或資產達1%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再贅述。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美金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CTSC	Samoa	海外控股事業	1,313,704 USD42,322	1,313,704 USD42,322	2,219	100.00 %	990,200 USD31,505	100.00 %	(152,703) USD(4,896)	(151,633) USD(4,862)	註1
本公司	YCTBC	B.V.I.	國際貿易	73,333 USD2,557	73,333 USD2,557	2,406	100.00 %	11,789 USD375	100.00 %	181 USD6	181 USD6	註1
本公司	Excel Rainbow	Seychelles	國際貿易	70,520 USD2,155	70,520 USD2,155	2,155	100.00 %	4,001 USD127	100.00 %	156 USD5	156 USD5	註1
本公司	台照	台北市	照明	176,110	176,110	17,611	100.00 %	185,810	100.00 %	(2,082)	(2,082)	註1
本公司	晶亮電工	桃園市	照明	63,904	63,904	2,773	60.29 %	43,836	60.29 %	11,019	6,643	註1
本公司	鈺成材料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產銷	136,784	136,784	13,678	81.80 %	180,703	81.80 %	(2,715)	(2,221)	註1
本公司	台灣新散熱	台中市	熱導管之產銷	68,000	68,000	5,448	99.06 %	34,178	99.06 %	444	440	註1
本公司	百德機械	台中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398,770	398,770	12,434	22.63 %	411,809	22.63 %	(146,809)	(33,868)	
本公司	Vietnam Yeh Ching	越南	熱導管之產銷	554,890 USD 18,000	489,010 USD 16,000	-	100.00 %	433,058 USD13,778	100.00 %	(38,773) USD(1,243)	(38,773) USD(1,243)	註1
YCTSC	YCTCC	Cayman	海外控股事業	USD23,828	USD23,828	1,244	100.00 %	708,558 USD22,544	100.00 %	(110,070) USD(3,529)	(110,070) USD(3,529)	註1
YCTSC	YCTYXCC	Cayman	海外控股事業	USD18,000	USD18,000	900	100.00 %	271,429 USD8,636	100.00 %	(43,042) USD(1,380)	(43,042) USD(1,380)	註1

註1：上述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中山偉強	熱導管及錫 球之產銷	612,885 USD19,500	註1	612,885 USD19,500	-	-	612,885 USD19,500	(88,205) USD(2,828)	100 %	100.00%	(88,205) USD(2,828)	352,582 USD11,218	-
珠海偉強	熱導管及錫 膏之產銷	15,715 USD500	註1	15,715 USD500	-	-	15,715 USD500	(717) USD(23)	100 %	100.00%	(717) USD(23)	14,049 USD447	-
平頂山業強	熱導管之產 銷	157,150 USD5,000	註1	157,150 USD5,000	-	-	157,150 USD5,000	(22,925) USD(735)	100 %	100.00%	(22,925) USD(735)	280,858 USD8,936	-
葉縣偉強	熱導管之產 銷	565,740 USD18,000	註1	565,740 USD18,000	-	-	565,740 USD18,000	(42,917) USD(1,376)	100 %	100.00%	(42,917) USD(1,376)	272,655 USD8,67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51,490 (USD43,000 千元)	1,351,490 (USD43,000 千元)	1,823,468

註1：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公司YCTSC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

註2：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民國一一四年平均匯率31.19
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31.43換算。

註3：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上述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註5：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60%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及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下列應報導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
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合併公司主要
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由於合併公司未提供
部門資產予營運決策者，故未予揭露。另，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損)衡量，並作
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熱導事業部：包括有關高科技熱元件及錫球之產銷業務。
- 照明事業部：包括LED照明產品與照明設備之產銷業務。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合 計
	熱導事業	照明事業	調 整 及銷除	
收入總計	\$ 1,584,621	230,719	-	1,815,340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63,207	6,140	-	269,347
部門稅前淨(損)利	\$ (167,643)	9,162	-	(158,481)
部門資產	\$ 4,303,119	314,034	(995)	4,616,158
部門負債	\$ 1,453,128	55,506	(995)	1,507,639

	113年度			合 計
	熱導事業	照明事業	調 整 及銷除	
收入總計	\$ 1,531,721	262,850	-	1,794,571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60,174	5,925	-	266,099
部門稅前淨(損)利	\$ (213,255)	16,712	-	(196,543)
部門資產	\$ 4,359,811	332,668	(988)	4,691,491
部門負債	\$ 1,255,938	79,861	(988)	1,334,811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熱導產品	\$ 1,584,621	1,531,721
照明設備	230,719	262,850
	\$ 1,815,340	1,794,571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地區	\$ 1,304,641	1,227,156
新加坡地區	78,565	189,037
台灣地區	228,189	248,839
其他地區	203,945	129,539
	\$ 1,815,340	1,794,571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12.31</u>	<u>113.12.31</u>
非流動資產：		
中國地區	\$ 1,580,499	1,707,755
台灣地區	121,625	119,886
越南地區	<u>422,863</u>	<u>463,212</u>
	<u>\$ 2,124,987</u>	<u>2,290,853</u>

上述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總收入來自熱導事業部門之重要客戶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雙鴻科技集團	\$ 623,565	448,459
力致科技集團	167,642	151,245
台達電子集團	<u>166,681</u>	<u>304,479</u>
	<u>\$ 957,888</u>	<u>904,183</u>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398 號

會員姓名： (1) 陳政學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俊源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7)2130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4900878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512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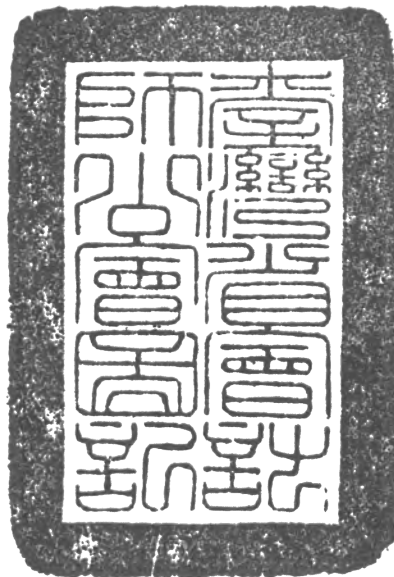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政學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俊源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6 日